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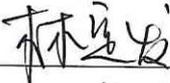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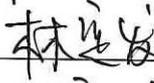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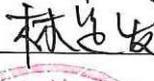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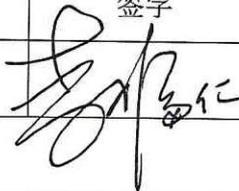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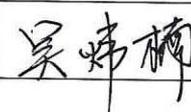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三来村九硕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九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5irhi		
建设项目名称	三来村九硕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九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2MA33AEP78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定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定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定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1TK2E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福仁	12353543507350034	BH0267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炜楠	全文	BH03918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12353543507350034

姓名: 李福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9月19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329
No.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1TK2E3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三来村九硕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福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3543507350034，信用编号 BH026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吴炜楠（信用编号 BH03918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30日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20504197405263538

姓名

福仁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700430386	70120192085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02	202302	1	2575	正常应缴
2	700430386	70120192085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01	202301	1	2575	正常应缴
合计：						2	5150	

打印日期： 2023-02-28

社保机构：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防伪码： 893901677549871476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50502199307043533

姓名：炜楠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501794255	70120192085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02	202302	1	2575	正常应缴
2	501794255	70120192085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01	202301	1	2575	正常应缴
合计：						2	5150	

打印日期：2023-02-28

社保机构：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防伪码：976901677549924621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来村九硕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50803-04-01-1653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定发	联系方式	13696927463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下葛子科头		
地理坐标	(117度 5分 0.479秒, 25度 10分 38.77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中“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F030117号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1 “三线一单”符合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用地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下葛子科头，对照《福建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p>		

及重要生态保护红线，位于永定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5080330001），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因此，项目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 号）要求。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到2025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6489.11平方公里，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保持。本项目用地未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符合龙岩市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金丰溪支流，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和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颗粒物采取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均可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固废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对照《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龙岩市环境质量底线为：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类)比例总体达100%。大气

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市年平均PM2.5浓度不高于22微克/立方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93%。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用水仅员工生活用水，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原料为木片、木块边角料等林业废弃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等，不会突破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龙岩市资源利用上线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5.785亿立方米以下，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的。到2035年，全市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示范城市，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对照《龙岩市“三线一单”主要成果》，拟建项目不会突破龙岩市的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和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区。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产加工，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范围内。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

入负面清单的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不在试行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名单中。

表 1-1 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 5080 3300 01	永定 区一 般管 控单 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的砍伐。	符合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	项目经营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较先进，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4.限期搬迁或关停单元内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已取得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3]F030117号”，详见附件3，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1.3 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下葛子科头，用地为厦门华科众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分公司向湖山乡三来村村委会租赁，用于建设湖山乡生物菌有机肥生产项目，该项目在2018年

	<p>由湖山乡人民政府引进，于2018年7月17日取得龙岩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运营至今，项目用地符合湖山乡规划（用地说明见附件5）。现有部分厂房闲置，由福建九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租赁协议见附件4），用于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因此，项目选址基本适宜。</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1 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福建九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主要经营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料。拟建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下葛子科头，总投资 20 万元，利用已建的闲置车间，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生产线，主要建筑面积 4300m²，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设计规模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4000 吨。

本项目行业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设破碎区（1000m ² ）、造粒区（100m ² ）、筛分区（100m ² ）、包装区（1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箱式办公房（200m ² ），位于车间外南侧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区（1000m ² ），位于车间北侧和南侧
	成品库	成品区（200m ² ），位于车间中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山涧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当地电力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工序粉尘 封闭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破碎、造粒、筛分和包装工序粉尘，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与经旋风除尘预处理的筛分粉尘一同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浇灌，设 5m ³ 暂存池放置雨天无法浇灌的废水

建设内容

固废	除尘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回用于设备润滑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定点倾倒，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优选设备，减振、隔音

2.1.2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能源利用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能源利用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木片及木块边角料	t	4004	外购木材加工厂边角料
能源	水	t		市政供水
	电	kw·h	20 万	市政供电

2.1.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噪声源强
1	破碎机	3t/h	台	1	80~95dB(A)
2	造粒机	/	台	2	70~80dB(A)
3	筛分机	/	台	1	75~85dB(A)
4	自动包装机	/	台	1	60~70dB(A)

2.1.4 产品方案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生物质颗粒燃料	/	4000t/a

2.1.5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下葛子科头，周边为山林地，东侧 133m 为仙崇林场，厂区出入口位于东南侧。租赁已建生产车间和办公房，车间内设有原料区、破碎区、造粒区、筛分区、成品区。拟在破碎、造粒和筛分工位设集尘罩，颗粒物采取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设施按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和生产区相对独立，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2.2.1 营运期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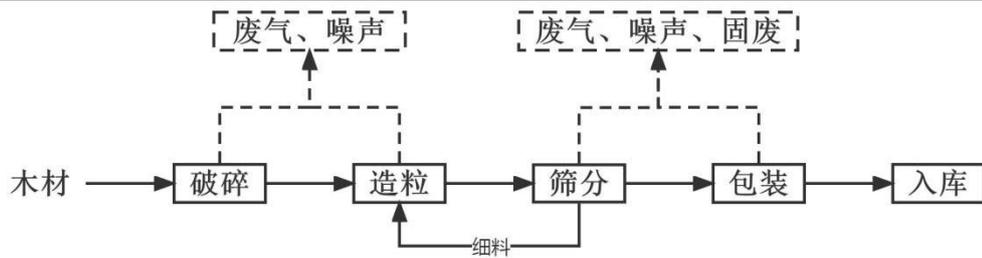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首先将原料由人工投料至破碎机，将大块的木片和木块边角料破碎成细碎颗粒状。本项目所采购的原料均为干料，含水率在 13%以下，可不经烘干，直接将破碎处理后的原料输送至造粒机造粒。经过造粒机挤压，形成表面光滑的致密颗粒。由于挤压使物料自身产生热量，在空气中自然冷却，冷却后即成为成品，即可包装入库。下料、破碎、造粒、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2-6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收集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	废气	筛分	颗粒物	旋风除尘预处理 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破碎、造粒		集气罩收集	
		原料和成品库		车间封闭、清扫 收集地面粉尘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	/
	固体废物	除尘设施	废木屑粉尘	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生产
生产工序		废包装袋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回用于设备润滑，不外排		
办公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场地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下葛子科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利用已建闲置车间建设。原有的生物菌有机肥生产项目已搬离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3年1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2023年1月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2.23，达标天数比例96.8%，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平均浓度均达标，CO、O₃的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均达标。详见http://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303/t20230316_6131951.htm。

表 3-1 2022 年 12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节选）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23	96.8%	7	13	30	21	0.8	90	细颗粒物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mg/m³，其他浓度单位为ug/m³。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西南侧为金丰溪支流小溪，不在《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中，也不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因此，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龙岩市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1年1-12月）》可知，2021年1-11月龙岩市3条主要河流76个国省控（考）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其中，汀江流域国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2%。2021年1-12月，龙岩市省控小流域49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汀江（韩江）流域国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无劣5类水质的断面。详见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hjzl/202201/t20220119_1864939.htm。

项目水环境为汀江流域金丰溪支流小溪，因此项目区水环境质量良好，水环境功能达标。

3.1.3 声环境质量

	<p>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下葛子科头，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为山林地，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厂界外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707 1385 97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td> <td></td> <td>GB3095-2012 二类区</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金丰溪支流小溪</td> <td>西南</td> <td>38m</td> <td>/</td> <td>GB3838-2002 III类水体</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td> <td></td> <td>GB3096-2008 2类</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GB3095-2012 二类区	地表水环境	金丰溪支流小溪	西南	38m	/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GB3096-2008 2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GB3095-2012 二类区																																			
地表水环境	金丰溪支流小溪	西南	38m	/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GB3096-2008 2类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废气排放标准</p> <p>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破碎、造粒和筛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200 1385 135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浓度</th> <th>高度</th> <th>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120mg/m³</td> <td>15m</td> <td>3.5kg/h</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 colspan="3">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3.2 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603 1385 178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指标</th> <th>排放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5.5~8.5</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COD_{cr}</td> <td>200</td> <td>mg/L</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100</td> <td>mg/L</td> </tr> <tr> <td>4</td> <td>SS</td> <td>10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3.3.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高度	速率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15m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1.0mg/m ³			序号	指标	排放限值	单位	1	pH	5.5~8.5	无量纲	2	COD _{cr}	200	mg/L	3	BOD ₅	100	mg/L	4	SS	100	mg/L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高度	速率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15m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1.0mg/m ³																																						
序号	指标	排放限值	单位																																					
1	pH	5.5~8.5	无量纲																																					
2	COD _{cr}	200	mg/L																																					
3	BOD ₅	100	mg/L																																					
4	SS	100	mg/L																																					

	<p>中的 2 类标准（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p> <p>3.3.4 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版）》（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无</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下葛子科头。项目租赁已建好的钢结构厂房，不需要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大约为1个月，施工期较短且污染物较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且短暂，随着设备调试结束而终止，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1 运营期废气</h3>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原料装卸、贮存粉尘；破碎、造粒和筛分工序粉尘，各废气源强计算过程如下。</p> <p>①原料装卸、贮存、运输粉尘</p> <p>项目粉碎后的木料存放于原料堆场，粉尘主要为木料堆放、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木材加工厂锯末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粉尘排放因子为0.5kg/t木料。项目木材原料用量为4004t/a，则原料装卸、贮存、运输粉尘产生量为2t/a。《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指出，大约91%的木屑粒径大于991μm，少数的粒径小于30μm，因此，在大气中能作较长时间悬浮的颗粒数量很少。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堆场进行封闭，使颗粒物沉降在厂房内（以9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2t/a，排放速率0.08kg/h。</p> <p>②破碎、造粒、筛分工序粉尘</p> <p>生物质颗粒加工破碎、造粒、筛分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669kg/t-产品。项目年产生物质颗粒4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68t/a。项目采用集气+袋式除尘措施，筛分工序粉尘先经旋风除尘预处理后，和各产尘工段粉尘一同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90%，旋风除尘效率90%，袋式除尘效率92%，风机引风量3500m^3/h，则车间粉尘有组织产生量2.41t/a，产生速率1kg/h，排放量0.017t/a，排放速率0.007kg/h，排放浓度2mg/m^3。无组织排放量0.268t/a，排放速率1.12kg/h。建设单位应对车间进行封闭，控制粉尘无组织逸散到外环境，并通过清扫车间回收地面沉降的粉尘。</p>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木屑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中末端治理技术采取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措施为可行技术。且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约 $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7\text{kg}/\text{h}$ ，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采取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因此，在采取有效的废气控制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造粒、筛分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应按照下列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四周无组织监控点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机、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就本项目来讲，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 ③开机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机，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机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持续时间	频次	排放量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86mg/m ³	1kg/h	1h	1 次/a	1kg

废气发生非正常排放时，由于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4.2.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和《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t/a (0.25t/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60t/a (0.2t/d)。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去除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	60t/a	/	/	3250t/a
	COD _{cr}	400mg/L	0.024t/a	50%	200mg/L	0.012t/a
	BOD ₅	200mg/L	0.012t/a	60%	80mg/L	0.0048t/a
	氨氮	40mg/L	0.0024t/a	3%	38.8mg/L	0.0023t/a
	SS	220mg/L	0.0132t/a	60%	88mg/L	0.0053t/a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

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t/d, 60t/a。项目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应不小于 0.2t/d。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不外排。根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的研究》(路学军、陈玉香)，农田灌溉以 400t/亩·年定额计，不会出现氮污染负荷问题；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t/a，需要 0.15 亩林地浇灌。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山林地面积约有 70 公顷，足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故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可行。因此，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考虑到雨天不需浇灌，建议设置一个暂存池，暂存池容积不小于 5m³。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项目废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3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5dB(A)，具体见表 2-4。本次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户外声传播衰减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项目仅昼间生产，因此噪声预测内容为厂界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噪声源为点声源，在向外传播的过程中近似于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为避免计算时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本次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和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厂界噪声以最大噪声贡献值为预测值。

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以门窗全部打开情况下的最小衰减值计算，取 8dB。

$$A_{div} = 20\lg(r/r_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建成投产后夜间不生产，因此不作夜间的噪声预测。厂界噪声和敏感点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厂界噪声和敏感点预测结果

位置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距离 m	25	120	41	118
衰减值 dB(A)	28.0	41.6	32.3	41.4
预测值 dB(A)	59.6	46.0	55.3	46.2

预测结果表明，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对厂界噪声进行跟踪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和车间沉降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和车间沉降的粉尘约为 4.19t/a，属于工业固体废物 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17（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物质颗粒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2%，约 0.8t/a，属于工业固体废物 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17（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破碎机等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后回用于设备润滑，不外排。

项目共有员工 5 人，不住厂员工按 0.5kg/d·人计，约为 0.75t/a。厂区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5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生产活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9-17)	/	固态	/	4.19	袋装	回用	4.19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9-17)	/	固态	/	0.8	袋装	外售	0.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2	桶装	回用	0.02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7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0.7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区别性质分别收集处置。</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p> <p>固废堆放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场地周边设有导流渠和污水收集系统，避免污染环境。</p> <p>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p> <p>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主要包括：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1m厚、渗透系数$\leq 10^{-7}$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⑤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应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3、生活垃圾收集与贮存</p> <p>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p>										

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上述各种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保证各种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可避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7 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含危险物质，不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特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因此不开展风险评价分析。

4.2.8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 and 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定期清理化粪池；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⑥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B、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企业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报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C、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D、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

E、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理 3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进行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表 4-6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大气污染源		
噪声污染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4.2.9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具体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	/
	废气	集气罩+旋风除尘+袋式除尘+15m排气筒	1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0.5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1.5
	生活垃圾	依托原有垃圾桶	/
合计			12

表 4-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监测要求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加工车间	颗粒物	2.41	1	286	有组织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3500	90	92、99	是	0.017	0.007	2	DA001 排气筒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6°52'39.52" 24°29'35.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是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0.268	1.12	/	无组织	墙体阻隔、车间清扫	/	/	/	/	0.268	1.12	/	/	/	/	/	/	/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方式	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要求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mg/L)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水量	60	/	0.4	化粪池	/	/	/	/	/	/	用于林地浇灌,不外排	/	/	/	/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	/	/	/	/
		pH	/	7~8			/			/	7~8	5.5~8.5								/		/		
		COD	0.024	400			50			0.012	200	200								/		/		
		BOD ₅	0.012	200			60			0.0048	80	100								/		/		
		氨氮	0.0024	40			3			0.0023	38.8	/								/				
		SS	0.0132	220			60			0.0053	88	100								/		/		

表 4-10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征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除尘设施	废木屑粉尘	一般固废	/	固体	/	SW17(900-009-17)	4.19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4.19	分类收集存放
包装工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固体	/	SW17(900-009-17)	0.8	一般固废区存放	外售物质回收单位	0.8	分类收集存放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	液体	/	HW08(900-214-08)	0.02	收集桶收集,危废间存放	用于设备润滑	0.02	分类收集存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	0.75	厂区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理	0.75	分类收集存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筛分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预处理	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破碎、造粒		集气罩收集			
	厂界/生产车间		颗粒物	墙体阻隔, 车间清扫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三级化粪池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
			COD (mg/L)			200	
			BOD (mg/L)			100	
			SS (mg/L)			100	
			氨氮			/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设备优选、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废木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废润滑油收集后回用。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修改单)的要求。						
生活垃圾	收集于垃圾池或桶内, 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 进行环保标志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③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 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六、结论

福建九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来村九硕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是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7	/	0.017	0.017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木屑粉尘	/	/	/	4.19	/	4.19	4.19
	废包装材料	/	/	/	0.8	/	0.8	0.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 评 委 托 书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三来村九硕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林廷俊

2023年03月16日

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2MA33AAP73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建九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林定发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0月18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薯类种植；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樟树坪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发改备案证明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3年04月07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3]F030117号

项目代码	2304-350803-04-01-786129	项目名称	三来村九硕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九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已建生产车间，新建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主要建筑物面积:43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4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项目总投资	2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2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		
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04月07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 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华科众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分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福建九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下葛子科头的土地和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4300m²，租赁给福建九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为了双方合作愉快，本着平等、互惠互利互信的原则签定合同如下：

一、租赁期限：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4 月 30 日。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乘租金按每年共计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 元），每五年一付，一次付租金贰万元整。

三、租赁保证金：无

四、租赁期间，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若因经营负债，债务与甲方无关。工商税务、水电等由乙方缴交，与甲方无关。

五、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让、转租，如转租，转借必须经得甲方同意。

六、租赁期间，乙方有权自主重新装修厂房，但不得损坏柱、梁结构。在合同期满，固定物不得拆除外，还需通水、通电交还甲方。

七、租赁期间，若甲方出让厂房，必须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若转让第三方，新产权主当然成为本合同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必须十日内清出所有物件，否则甲方自行处理。

九、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精神协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共同遵守，不得有违，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1 日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湖山乡三来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厦门华科众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共同研究决定，甲方同意将下葛子科头的面积 7.92 亩的土地承包方给乙方，为使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能得到应有保障，甲乙双方经充分的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湖山乡三来村下葛子科头面积 7.92 亩土地承租方给乙方有偿使用。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为有机肥生产。

2、承租形式：土地使用权承租经营。

3、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到 2038 年 4 月 30 日为止。

三、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土地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 元），房租为每 5 年一付，一次付租金贰万元整。（20000.0 元）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未尽事宜，双方约定后补充协议。

甲方：



2018 年 5 月 1 日

附件 5 用地证明

证明

兹证明福建九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来村九硕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由我乡引进，该项目落地在湖山乡三来村下葛子科头，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公益林，同意其落地实施。

特此证明





自动生成新危废标签！噪声预测免费！精彩直播。公示、lims免费

[<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三来村九硕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冷**

分类：环评 地区：福建 发布时间：2023-0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福建九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来村九硕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监督。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下葛子科头，建筑面积4300m²，规模年加工4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九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总

联系方式：136****7466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下葛子科头

公众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日内，与我公司或承担评价工作的单位联系，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福建九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 三来村九硕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公示稿\).pdf](#)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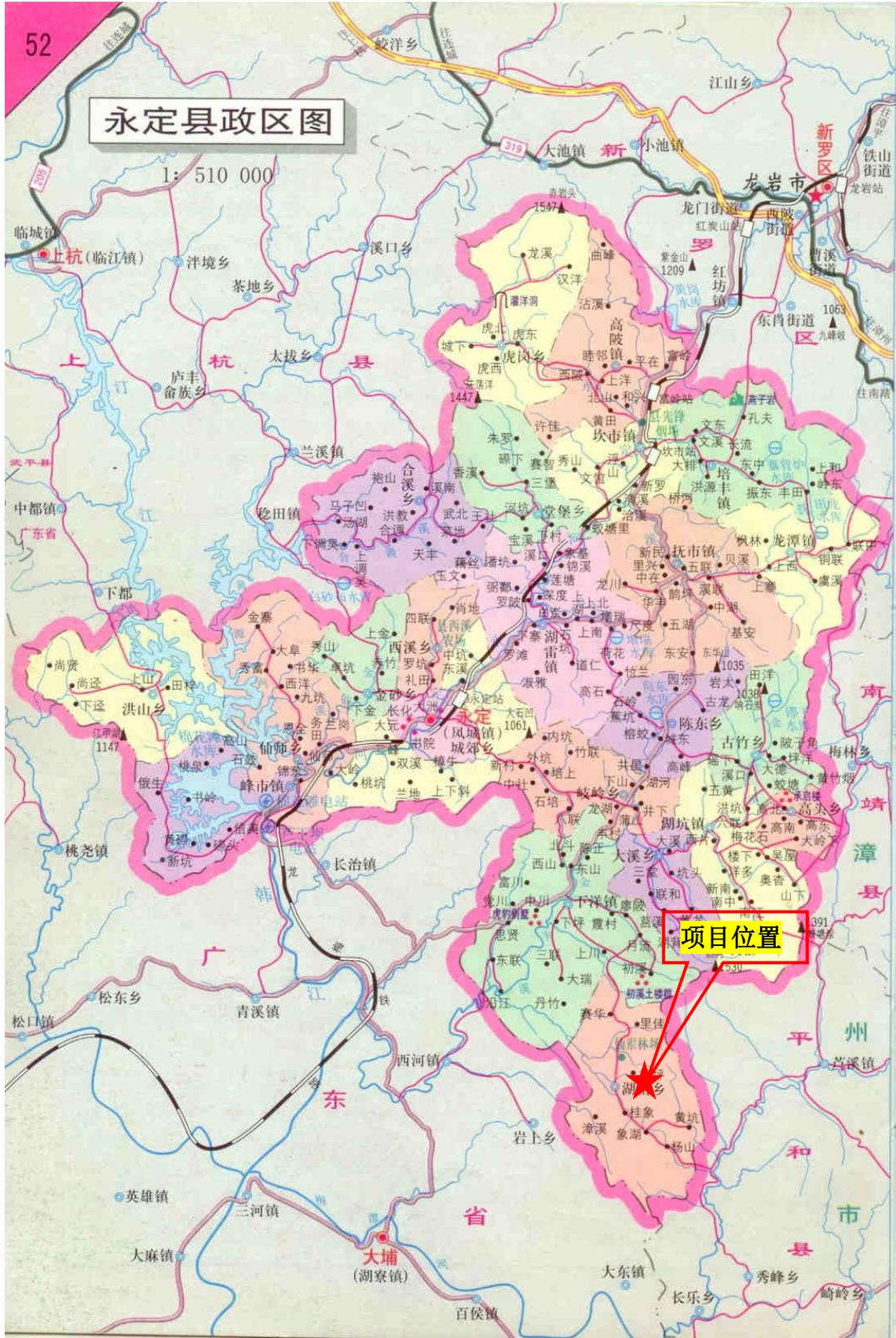
删除内容有: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环评委托书、营业执照、租赁协议、用地说明、公示截图、法人身份证。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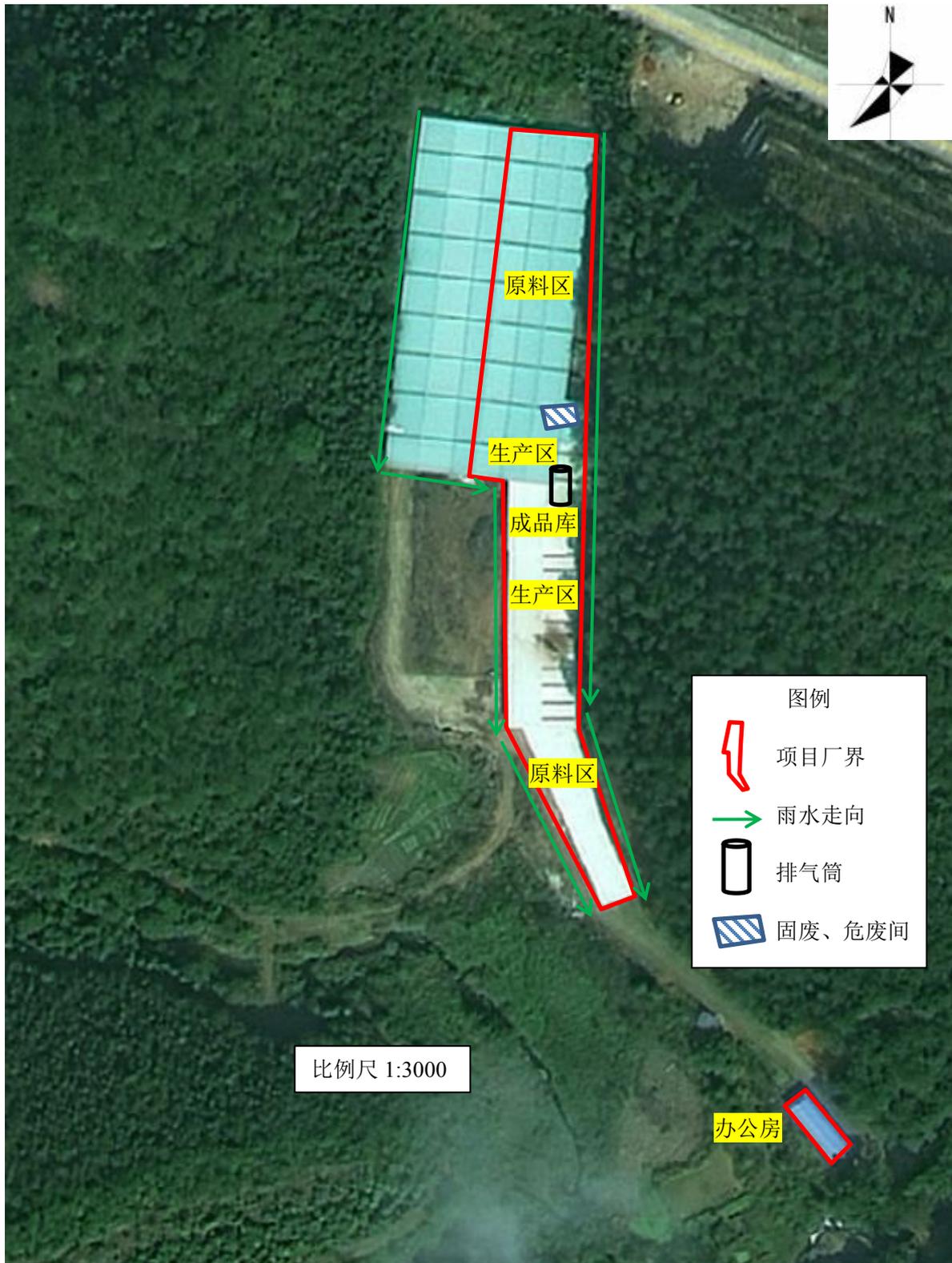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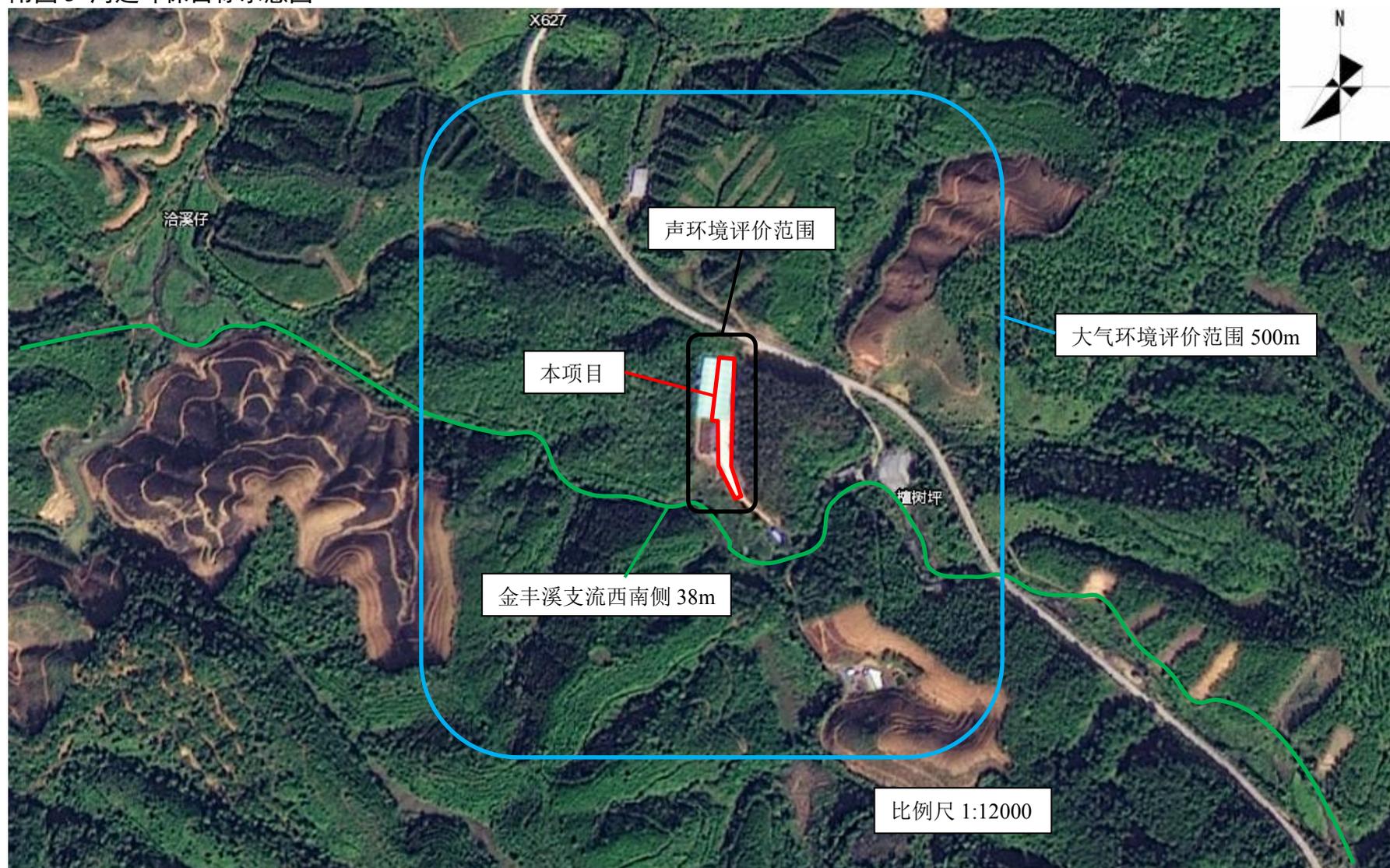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保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及现状照片

